

##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存单，为关联方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，担保期限6个月。

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基础上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金碧华、夏亚萍系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4 日